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MY HELMET楠梓店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雙方基於共同利益，就特約事項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壹. 甲方學生、教職員、校友至乙方營業場所消費時，於結帳時出示實體識別證，

乙方提供優惠內容如下：

- 安全帽**9折**
- 防摔手套/雨衣/鏡片**85折**
- 行車藍芽耳機**95折**
- 凡消費滿千再贈大魯閣打擊場數位代幣**6枚(價值240元)**
(需使用大魯閣APP兌換)

貳. 甲方相關識別證間，須出示**實體識別證**，不接受教務系統。

參. 甲方之學生、教職員、校友前往乙方經營場所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現場營運之規定，雙方均不得要求不符契約的約定或服務。

肆. 乙方店面若有其他優惠**不得重複使用**，需擇一使用其優惠，甲方不得異議。

伍. 甲方提供特約商店標誌予乙方，並得將乙方營業相關訊息、特約廠商名稱及優惠內容公布於甲方網頁。乙方請將甲方之特約商店標誌張貼於明顯易見之處。

陸. 甲乙雙方於契約期間應基於互惠原則共同遵守合約，非經雙方同意不得變更契約內容。

柒. 本契約其他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同意後隨時以書面補充之。

捌. 本契約有效期自民國 115 年 02 月 25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02 月 09 日止。

期滿解除合約 到期自動續約 1 年 期滿無限期自動續約。

於有效期限內，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隨時協商修改。任何一方如欲終止契約，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玖. 本契約壹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